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来,联合水源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每2820]46 号)的规定 一个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溧 用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7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LTZB-G2025-0013, (项目名 称: 328. 焦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路灯电缆采购项目)(分包号: 无)的采 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 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路灯电缆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无锡市金东吴电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7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953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321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判重声明,根据《默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产 2017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 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从福利性单位。

□**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**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 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 日